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次开放的提示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5812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推广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的预约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
本次开放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下一开放期的预约期	暂定 2025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下一开放期公告为准。
下次开放日	暂定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下一开放期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当 $R < 2.8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2.80\% \leq R < 3.10\%$ 时，对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2.80%且

	小于 3.10%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即 $Y=Q \times P \times (R-2.80\%) \times 50\% \times T/365$； 当 $3.10\% \leq R$ 时，对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2.80%且小于 3.10%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及对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3.10%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即 $Y=Q \times P \times [(3.10\%-2.80\%) \times 50\% + (R-3.10\%) \times 60\%] \times T/365$。
参与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若计提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本集合计划成立/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若计提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1.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